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海特高公司诉深圳市友记餐饮厨具总汇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花都区新粤海西厨设备厂、郭永双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30 17:03:13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159号

原告海特高公司。住所地: 美国威斯康星州迈尔沃基市南28街6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David Rolston。

委托代理人高占元,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胡卫清,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被告一深圳市友记餐饮厨具总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269号国际名车城一楼西侧及二楼整层。

法定代表人郑聪如, 董事长。

被告二广州市花都区新粤海西厨设备厂。住所地: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园。

负责人郭永双, 厂长。

被告三郭永双, 男, 汉族, 1938年3月14日出生。住广州市天河区麓景路128号1102房。身份证号码

460100193803141216。

上述三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李益昌,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海特高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友记餐饮厨具总汇有限公司、被告广州市花都区新粤海西厨设备厂、被告郭永双外观设计专利权(专利号ZL200430002458. 8)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受理后, 原告以“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”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海特高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市友记餐饮厨具总汇有限公司、被告广州市花都区新粤海西厨设备厂、被告郭永双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, 由原告海特高公司减半负担(原告已预缴人民币10010元, 应退回给原告人民币5005元)。

审 判 长 阮 思 宇
审 判 员 钱 翠 华

审 判 员 陈 文 全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欧宏伟(兼)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31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